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四目録

杭州許槤
安陸熊莪　同訂

刑律人命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奏送李六因恨伊堂嫂馬氏屢次欺壓起意將馬氏殺死因馬氏之媳張氏欲與拚命復將張氏迭砍多傷意料因傷身

死緦須抵命又將張氏生甫八月之幼子枩兒一併殺死查馬氏係李六大功堂兄之妻服爲緦麻至死應同凡論罪應斬候枩兒係馬氏之孫于該犯服屬緦麻卑幼律止絞候該犯殺死馬氏一家二命均屬故殺除故殺張氏未死輕罪不議外合依殺一家非死罪二人者斬決梟示該犯殺

一家二人內李兒一命係該犯緦麻卑幼與故殺二命均與凡人有間應免其梟示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南撫題鍾仰科受雇巡更因劉永空等連日夥竊事主勒令該犯賠償該犯邀允蔡明落等同將劉永空等捉獲因被辱罵該犯起意致死將劉永空等三人一併推入

河內淹斃致死三命俱係竊匪仍照擅殺本律擬絞監候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北撫題徐會庭因無服族叔祖徐千里並妻魏氏與伊父爭鬧將伊父毆跌倒地該犯瞥見用木棍毆傷徐千里魏氏[illegible]護用棍向該犯迭毆該犯用担格抵致魏氏徐

千里旋各身死係一家二命細核案情徐

千里魏氏本係同毆伊父之人該犯倉猝

救護致斃援照十七年山東省朱福之案

改為絞監候入于秋審情寔辦理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陝撫題黎朝武因陳啟明偏護同夥向伊

譏誚致相爭毆被其取刀向砍該犯氣忿

起意致死奪刀連扎陳啟明倒地身死陳芳太欲控送官該犯忿恨復刀扎陳芳太致斃並伊子黎長娃伊妻李氏趕拉將妻及子一併扎傷致斃查陳芳太陳啟明並非一家訊明均係故殺應從一科斷律應斬候其故殺妻李氏亦律止絞監候惟該犯逞忿連殺四命若因故殺妻罪止絞候

置而不議僅以殺非一家二命從一科斷
問擬斬候似不足以懲兇殘黎朝武應比
照殺三人而非一家例擬斬立決奏請
旨定奪毋庸斷給財產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川督題王伸人贅再醮婦楊王氏爲妻嗣
楊王氏因該犯遊蕩欲將其逐出該犯起

意殺死用刀扎傷楊王氏跑走該犯心疑楊王氏之母王周氏刁唆故殺王周氏身死時隣人王新林王公弟王余氏往捉該犯用刀戳傷王新林王公弟身死復因王余氏喊救一併砍殺查該犯故殺妻母周氏罪應斬候其王新林王公弟係同胞弟兄均屬鬭殺係一家二命律例內並無鬭

殺一家二命。故殺非死罪二命。作何治罪明文。比照殺一家三命以上例斬決。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奏潘士和因向小功服兄潘士杰索分故祖遺產未給。挾嫌遷怒。殺死潘士杰年未十歲之子潘銀受孩潘拴住孩二命。該犯與潘銀受孩等。服屬緦麻。例內功服

以下尊長挾嫌殺害卑幼十歲以下一命

應以凡人謀故殺本律問擬比照殺一家

非死罪二人例斬梟

貴州司　道光元年

貴撫咨呂潮湘因口角爭毆致傷大功堂

弟呂潮周呂潮成弟兄二命與有心殺死

卑幼一家二命絞決之例不符例內並無

毆殺同堂大功服弟一家二命。作何治罪

明文。應酌量依毆殺大功服弟杖一百流

三千里。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廣東司　道光元年

廣撫題林阿汞強姦家長之妾未成。起意

將該氏殺死。經同主服役之陳紅氏瞥見。

該犯復一併致死滅口。查強姦家長之妾

未成。殺死本婦律無明文。惟該犯又將雇工之陳紅氏殺死。係殺一家二命。依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斬梟。

四川司　道光二年

川督題康貴安毆砍小功堂叔康濟陽等身死一案。查康貴安因小功堂叔康濟陽屢索賭欠打鬧。起意將其致死。康濟陽之

子康定安等先後攏拿均被該犯砍斃康定安等均係該犯小功堂弟該犯致死康濟陽父子三命係故殺一尊屬毆殺兩卑幼例無明文將康貴安比照殺一家三命以分均卑幼內有一人按服制應同凡論者斬決梟示例擬斬立決梟示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川督題蕭沅周因索欠爭鬧。故殺小功弟妻。并毆殺小功堂弟蕭沅湘。例內並無一故一鬬。一係小功卑幼。一係凡論作何治罪明文。應從重依故殺律斬候。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題李發聽從田有謀毒胡四發等一家。查李發與田有均欠胡四發賭錢。因其

逼討。因有起意將胡四發毒死、隨將信末。
交給李發、至胡四發家。李發復起意將胡
四發同居之母舅孫士仁一併毒斃。胡四
發之死。係因有造意李發聽從加功。罪應
絞候。其孫士仁。係李發臨時起意。罪應斬
候。胡四發與孫士仁。係外姻甥舅同居共
炊。即屬一家。例無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一

家二命治罪明文。惟李發應得罪名。係屬一斬一絞。核與致死一家二命一故一鬭者。罪名相同。將李發比照致死一家二命一故一鬬例。擬斬立決。田有僅止起意謀殺胡四發一命。應依謀殺律擬斬監候。

貴州司　道光二年

貴撫奏龔阿滔謀殺小功伯母龔石氏等

一案查葦阿留聽從伊父謀殺小功堂伯母葦石氏律應斬決謀殺已出嫁緦麻堂姊唐葦氏亦應斬決唐葦氏現依伊母葦石氏同居即屬一家律例內並無聽從謀殺一家二命一係小功尊長一係緦麻尊長作何治罪明文惟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律應不分首從將葦阿留比依謀殺緦麻

尊長一家二命例擬斬立決梟示

廣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東撫題梁廣賢謀毒葉榮華身死復誤毒張廣德張亞廠二命查張廣德等俱雇與葉榮華船內帮工飲食與共係屬一家將梁廣賢比照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一家三命例擬以斬梟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題董九備因爭鬧故殺小功服嬸崔氏並緦麻服姪蘭香二命又砍傷小功服兄董思誠平復該督以崔氏係該犯小功服嬸律應斬決董蘭香係該犯緦麻服姪律止絞候與故殺一家二命俱係尊長及殺平人非死罪二人均擬斬者不同從重

依卑幼毆本宗小功尊長死者斬。故殺亦斬。律擬斬立決。部議尊長之於卑幼。其律應擬抵者。無論謀故概止殺候。故殺一家二命之案。亦與凡人有所區別。惟是死者二命。如果服制較疎。內有一命係兇犯至親。則疎不問親。自不得以一家論。若死者係至親。而于兇犯較疎。即不得以因係兇

犯有服卑幼皆罪死者之一家于不議今

崔蘭香係該犯堂姪服止緦麻其于崔

氏分屬祖孫若仍斬決不惟與殺功服尊

長一命者無別且較之殺一家二命轉輕

黃九儒改依卑幼毆死小功尊長律斬決

仍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加擬梟示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題謝桂孜謀毒姑母朱謝氏以致誤斃朱謝氏之女並童養媳一家三命一案查謝桂孜因私將菉豆賣錢花用被姑母朱謝氏向伊父告知責打該犯懷忿起意將朱謝氏謀害潛用土信放入磨眼朱謝氏前往磨麵做麪飯同子朱倘仁等先後食非毒發致朱謝氏之女繞女二丫頭及

童養媳被毒殞命。朱謝氏。朱尙仁。傷而未死。查該犯殺死卑幼三人內有一人應同凡論。按例應擬斬梟。惟並非有心慘殺。應比照外姻尊長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三人內有一人按服制應同凡論者斬梟例。該犯係屬誤殺。免其梟示。毋庸酌斷財產。

安徽司　嘉慶十九年

安撫奏韓鎖、挾韓冠英斥逐之嫌。謀殺韓冠英年僅十二歲之孫韓黑並年甫五歲之韓成。該犯殺死功服卑幼一家二命。應擬絞決。其遷忿殺死十歲以下幼弟。應以凡論。該犯慘殺二命。致韓冠英絕嗣、仍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斬決。免其梟示。

湖廣司　嘉慶十八年

南撫奏張長林殺死小功兄妻張陳氏並孩氏幼子張喬娃張再娃一家三命張喬娃張再娃係張長林緦麻服姪張陳氏係張長林小功兄妻至死律同凡論援引殺死期服卑幼一家三人內有功緦卑幼應仍從殺死功緦卑幼三人例比核將張長林比照殺死凡人一家三命律凌遲處死

湖廣司　嘉慶十八年

南撫題劉士進殺死緦麻服兄劉士奇夫婦二命。係一故一鬪。例無專条。將劉士進、仍比照致死一家二命係一故一鬪例。擬斬立決奏請

旨定奪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廣東撫題石黃毛、因恐大功堂弟石複欣
瘋蔴傳染。將其毆斃。並向石複欣之兄石
門石賄囑私和。嗣石門石索銀無給。稱欲
告究。該犯復起意致死滅口。用竹銃將石
門石放傷身死。該省以石複欣等雖係同
胞弟兄。並不同居。被殺又非同時。且一係
尊長。一係卑幼。與謀殺一家二命迥殊。並

與寔在謀殺緦麻尊長一家二命。亦屬有間。將石黃毛、依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律。擬斬立決等因具題。經本部查一家二命。如係五服至親。即不論是否同居並不計謀殺之先後。均應以一家論律註已爲明晰。至已死二命內雖有一人係該犯卑幼而死者則爲期親弟兄一家二命若仍擬斬

決既與殺死尊長一命無別且較之殺死凡人一家二命轉輕未爲平允石黃毛合依謀殺緦麻尊長已殺者斬決仍照殺死一家二命加以梟示

四川司　嘉慶二十年

川督奏趙幗枉砍傷小功堂嬸趙張氏未出嫁小功堂妹趙長妹母女一家二命將

趙幗桂比照故殺緦麻尊長一家二命擬斬立決梟示。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河撫咨王庭隴行竊王小章家鉄斧等物。被王小章事後搜獲原贓毆打致死並將王庭隴之妻馬氏毆斃。固係一家二命問擬絞決之例是指死者係𠍁

人而言。王玉庭隴行竊王小章家什物贓証明確則王小章係擅殺罪人與尋常鬬殺不同而馬氏雖知竊情並未同竊因幫護其夫亦被毆死亦未便一律科爲罪人自應以鬬殺從一科斷將王小章依鬬殺律擬絞監候。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本部奏李白氏因與安然通姦。被本夫李二知覺打罵。起意商同安然欲將李二謀害。安然主令朱有和下手。即將李二謀斃。復因李二之兄李進幫護。朱有和復起意將李進一併殺死。除李白氏依謀殺本夫律凌遲處死外。將朱有和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斬決梟示。安然比照本欲謀

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案內其造意不行之犯例擬斬立決。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二年

川督奏楊萬年因與馬沅倖之妻馬朱氏在房行姦。馬沅倖聞知。邀同其兄馬潮喜捉拿。該犯拒捕。將馬沅倖。馬潮喜均各砍傷斃命。查律例並無因姦拒捕殺死一家

二命作何治罪明文將湯萬年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擬斬立決梟示

四川司 嘉慶十九年

川督題劉銀偷割吳文倖地內馬草捉捕拒傷吳文倖身死呂楊華與弟呂楊亮見而幫拿致被劉銀砍斃查吳文倖與呂楊華等並非一家例無罪人拒殺三命治罪

明文若照殺一家二命或三命而非一家擬絞立决則置罪人于不問若照殺三命而非一家內二人仍係一家擬以斬梟該犯拒出圖脫與謀故殺三命不同比照殴死一家三命例擬斬立决

貴州司 嘉慶十九年

貴撫題韋老漢起意商同閆老唐閆老報

弟兄。謀死閆老唐孀母潘氏。向楊士賢詐財。嗣楊士賢經該犯調處給銀。該犯侵吞餘銀。致閆老唐等查知欲控。該犯商同伊子。將閆老唐等、一家致死滅口。閆潘氏與閆老唐等。係屬一家。閆老唐閆老報又係謀死孀母。罪犯應死例無擬罪專條。比照、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凌遲處死。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題李八等同謀殺死蘇子太等一家三命一案。查李八僅止同謀並未加功。惟該犯挾仇助惡。致殺一家三命。即無加功情事。亦難寬貸。將李八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爲從加功律擬斬立決。

奉天司　道光元年

盛洲奏鮑進財因鮑二炮年之小功服弟鮑七、偷伊衣物同子鮑文昇將鮑七謀殺。維時鮑二炮年之子鮑白音、在旁不依被鮑文昇毆傷殞命、被獲解審路經該屯鮑進財、央允解官鬆開鎖銬、與鮑文昇回家探望。鮑二炮年慮恐鮑進財、鮑文昇脫逃、子命無償、起意糾約鮑成等。將鮑進財父

子四人一併殺死查鮑進財與其長子鮑文升謀殺鮑七與毆死鮑白音均屬罪犯應死鮑二炮年係其小功尊長罪止滿杖其殺死鮑文功鮑文先二命依殺一家非死罪二命例應絞決鮑成聽從大功服兄鮑二炮年謀殺非死罪之卑幼鮑文功鮑文先俱係輕罪不議應以謀殺小功服兄

鮑進財為重。依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律。斬決。係聽從尊長下手加功。應准其量減斬候。解官吳元傑於押解人犯。中途聽許酬謝。縱犯回家探望。被人殺死。照故縱罪囚至死減一等律。滿流

安徽司　道光二年

安撫題余良田聽從余幅禮。糾毆王中和

王中和亦邀李洪道等十二人抵禦事經和息。因李洪道等在渡船喊罵余亙田喝令余芳春等擲磚嚇唬。余芳春等未經動手。該犯輒自拾磚拋擲。將李洪道等六人擲傷。李洪道等避磚側閃。船遂側覆。以致李洪道等十九人。一齊落河溺斃。死由於溺。而渡船究由避擲磚塊而覆。與毆殺無

異惟內有錢文庶等一家三命。應按例問擬。將余良田照聚衆共毆原無必殺之心將率先聚衆之人擬斬立决。余芳春等訊無擲磚情事。惟幫同回罵。拍手吶喊亦屬助勢。例無聚衆毆死三命以上。為從未經傷人之犯作何治罪明文。將余芳春等均照為從下手傷重至死絞監候例上量減

滿流。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盛刑題陸春與伊子陸全海民人王和因

賈二賈四賈五賈士義父子弟兄四人尋

毆陸春將賈二賈四毆傷身死賈五將陸

春毆死陸全海與王和將賈五賈士義弟

兄毆死一案。係一家二命。按例將陸全海

擬絞立決。摺尾聲明賈五係毆斃伊父之人。與無故逞兇連斃二命者有間。恭候欽定。王和將賈四賈五毆傷不致命而傷輕。依共毆餘人擬杖一百。奉旨九卿定擬具奏。量減為擬絞監候。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督奏江興遠等、丈斃陳大觀家內之申

且於江興遠等謀死陳大觀時被李鳳蓀逼令同行迨殺死陳大觀後又被嚇逼摘心核其情節該犯寔因畏罪不敢不從若一律擬以加功之罪與甘心聽從下手者無所區別應于加功斬罪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惟該犯平素販私殊非善類從重發新疆爲奴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題彭倉海圖姦胞弟妻汞成經氏告知族長糾邀彭大廣等往捕送官該犯圖脫拒捕用鎗戳死緦麻服叔彭大廣無服族叔彭大湧小功堂弟彭萬里查被殺之彭大湧雖與彭倉海無服而彭大廣與彭大湧彭萬里均服屬緦麻照律註以一家

論依毆死一家三命例斬決該犯圖姦弟
妻逞兇拒捕連斃三命內有一命係緦麻
尊長加擬梟示

造畜蠱毒殺人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二年

浙撫咨潘美安因挾徐燕翼不給新穀之嫌。用桃椿私釘徐燕翼祖墳。圖破風水。令其疾苦。跡近厭魅。應比照厭魅書符咒詛欲令疾苦者減謀殺已行未傷二等律杖八十。徒二年。

鬬毆及故殺人

直隷司　嘉慶二十年

直督題孟步雲砍傷王大眼身死案內之王五成。因見胞弟王大眼被孟步雲砍傷待斃。一時痛忿。携鎗將孟步雲扎傷。並無治罪明文。自應衡情酌減。于兇器傷人擬軍例上。減一等。擬以滿徒。本部以有服親

斃毆死兇手係得聽減二等將王五成改依兇徒執持兇器傷人近邊軍例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奉尹題田治陸患瘋病毆死韓升一家三命擬將供吐明晰一案例內並無因瘋毆死一家三命到案供吐明晰作何治罪明

[illegible]檢查嘉慶十四年四川陳正儒因瘋砍死徐李氏一家二命判案供吐明晰將陳正儒改擬絞監候俟解明秋審時入于情實。迴非在案。今田治毆死一家三命較陳正儒爲重。惟其毆死人命時。同一瘋發無知。若照毆死一家三命。擬以斬決與尋常毆死一家三命之案未免漫無區別田治一

犯可否衡情擬斬監候。秋審時入于情寔之處恭候
欽定。奉
旨囯治改斬候。秋審時入于情寔。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題王月與伊子王大雨在地看守棉花。齊復興在地經過。順手將棉花拾看。王

月喝駡齊復興不依爭吵用拳毆傷王月左腮頰王月喝令伊子王大雨幫毆王大雨攔護齊復興揪扭王大雨髮辮王大雨拔刀扎傷齊復興右肋倒地歇手至晚殞命王月聞知慮恐到官治罪心生畏懼投繯殞命查王大雨之扎斃人命究由伊父喝令幫毆並非該犯首先肇衅應比照原

謀毆罪自盡准其抵命將下手應殺之人
減等擬流。

四川司 嘉慶二十年

川督題樊濤與楊唐氏行姦楊唐氏將一
歲幼女長姑放在身旁樊濤姦畢起身失
手將長姑肚腹跌傷殞命該督將樊濤比
依鬭殺擬以絞候本部改依因鬭毆而誤

殺[illegible]人之女擬絞監候。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喀喇大臣題劉伏因高佐廷等向伊詈罵。用刃戳傷旁人楊勇金身死一案。查劉伏因欠宋振英錢文未償。宋振英主使高佐廷等詈罵。劉伏欲出爭論。被楊勇金抱住。劉伏情急。拔刀自戳圖脫。失手扎傷楊勇

金須命除將劉伏依誤殺旁人照凡鬭律擬絞監候外宋振英雖欲謀毆而未曾下手又未與高佐廷等同行詈罵究屬起衅之人宋振英應比照同謀共毆之餘人不曾下手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一個月高佐廷等於已毫不干涉聽從尋鬭與劉伏雖未下手相毆究由詈罵釀成人命均應照

同謀共毆人不曾下手又非原謀律各杖一百。

山東司　道光元年

東撫題王日臣毆死小功堂姪王九案內在場用石塊砸毆成傷王幅安係王九小功堂兄。例無共毆案內餘人係死者有服尊長作何治罪明文。惟律內毆傷小功卑

幼。係照凡人減二等。王幅安應于凡人餘人杖一百上減二等。杖八十。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晉撫題陳玉故殺妹夫武七來並毆死伊妹武陳氏一案。查陳玉故殺伊妹夫武七來並毆死伊妹武陳氏。武七來與武陳氏係屬一家二命。惟武陳氏係該犯胞妹毆

殺罪止擬流未便依殺一家二命一故一鬭擬以斬决將陳玉仍依故殺律擬斬監候。

直隷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題劉二娶大功堂弟之妻白氏爲妻嗣因張文與白氏通姦將張文共毆身死白氏畏懼自盡一案經該督將劉二依有

服親屬擅殺姦夫姦婦畏累自盡將擅殺之犯減一等滿流等因洛部經本部以劉二娶大功弟婦白氏爲妻伊胞叔主婚應罪坐主婚之人惟白氏究非該犯應娶之人按律應行離異是該犯既不得爲白氏後夫而其甘心收娶大功弟婦罔顧服屬即亦不得爲白氏大功夫兄該犯因張文

與白氏通姦糾弟將張文共毆斃命不得以擅殺定擬咨駁去後旋據該督將劉二改同凡鬬科斷依共毆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陝撫題馮海林因挾樊太簡充當行頭不代伊邀人算賬追經向索肉錢時被村斥之嫌輒遷怒其子樊陳保子臨時起意殺

死。用刀扎劃其咽喉等處傷而未死。比照謀殺人傷而未死律。量減擬流。本部查故殺律內既不言傷而未死。即應照鬬傷定擬。且黎觀故用蛇蝎蠱傷人致死。並謀故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各條。其傷而不死。俱載明以鬬毆傷論。則是故殺之案其傷而不死應照鬬傷科罪更屬顯然將馮

海係駁改照刃傷人律杖八十徒二年

貴州司　嘉慶十八年

貴撫題蕭登選因蕭登相商同蕭登元將其族中地內柴薪茅草竊割賣銀分用邀同族衆譜作文等十二人將蕭登相毆打洩忿以致被糾之蕭名揚等毆斃四命雖死者均係罪人該犯主謀起釁釀成四命

重案。末便稍有軒輊。縱蕭登選、應照原謀、杖
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督題陳習會因任丑個兒等夜間聽從
往土連甚發赴該犯木筏查認中失木植。
陳習會疑賊擲石追毆。致任丑個兒任六
單代。失跌淹斃。查任丑個兒等。均係雇與

連其發傭工固屬一家。惟係疑賊追毆致失足斃命。與鬬毆致死一家二命有間。將陳羽倫依疑賊致斃人命之案照鬬殺定擬。例絞候。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督題馬林主使馬文廣毆傷王宗身死。並馬文廣畏罪自盡一案。查已死王宗係

馬林親姊之子。服屬小功卑幼。馬林主使馬文廣將王崇毆斃。自應以主使之人爲首。照毆死外姻小功卑幼例。絞候。馬文廣爲從。減等擬流。𠛬馬文廣因本案畏罪在監。墜鍊自盡。將馬林比照共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之人。遇有餘人內毆有致死傷重之人。逞因本案畏罪自盡例。減等滿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東撫題捕役楊殿魁等帶同眼目趙成訪緝逆匪。因聞知蘇三行竊。前往堵拏。蘇三圖脫。施放鉄銃。將趙成打死。在蘇三固屬行竊賊犯。而趙成並非應捕之人。將蘇三依擅將竹銃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律斬候。張保于聽從蘇三施放鉄銃並未傷人。

比照聚衆執持兇器未傷人例杖一百

貴州司 嘉慶十九年

貴撫題張大朋因與蘇體春爭鬭被毆糾同家奴毋格等往拏蘇體春送官並非預謀糾毆蘇體春持棍向爭毋格等將其按地該犯因蘇體春嫚駡復毆兩傷致毋格隨毆致斃比照原謀律量減一等擬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河撫題劉本四因魏三毆死劉三。經劉三之父。邀同該犯追趕。將魏三毆斃。比照兩家互毆致斃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例。將毆死兇手之人。擬以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陝撫題梁興毆傷竊賊郭萬明身死一案。查梁興因郭萬明偷竊伊隣佑唐添祿家。被唐添祿捉獲。令該犯看守。自往投約送官。該犯憶及伊家從前曾經被竊。亦疑係郭萬明所竊。向其追問不認。將其毆傷身死。該撫將該犯依隣佑因賊犯黑夜偷竊。迭毆致斃。照擅殺罪人律絞候。經本部以

梁興心疑拷問。毆打致死、郭萬明並非偷竊該犯家正賊。將梁興改依疑賊致斃人命、悉照謀故鬬毆問擬鬬殺者絞律擬絞監候。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奏張銀等共毆陳景善身死案內之張桐、目擊伊子張栢兒用棍毆傷陳景善、

並不喝阻乃因陳景善牽罵張姓祖先輒行喝毆與父兄助勢同行無異照餘人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張元厮詢知張銀與陳景善爭毆滋鬧並不婉爲理釋輒以無須服禮並有我相帮之言阻止以致張銀倚恃逞兇釀成人命且又帮同毆打寔爲首禍之人應於餘人律上酌加一等杖六

十。徒一年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浙撫咨盧大挑共毆盧大廉身死。正兇在逃。查盧大挑在場共毆。應照餘人問擬。盧大廉係盧大挑緦麻服兄。例無治罪明文。若照毆傷本宗緦麻兄及尋常餘人之律。二罪相等。從一科斷。僅擬滿杖。似與凡人

無所區別。將盧大扰依共毆餘人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貴州司 嘉慶二十四年

貴撫題韓俊坤施放鳥鎗。致傷緦麻服兄韓立坤。並韓萬坤放鎗致傷緦麻服弟韓先坤。各平復一案。例內並無有服親屬施放鳥鎗至傷尊長卑幼明文將韓俊坤照

凡人用鳥鎗傷人例上加一等發近邊烟瘴充軍韓萬坤照鳥鎗傷人例上減一等滿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題趙蔣砍死趙王氏等三命查該犯故殺弟妻趙王氏應同凡論故殺弟妻之母王劉氏應照平人科斷二罪均應斬候

其故殺大功弟逍宣罪止絞候自應從重問擬惟迪懿三命情殊兇殘將趙吉依故殺律擬斬監候請

旨即行正法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五年

河撫題焦登科毆死患瘋之荆黑兒一案

二十五年七月初六日奉

旨刑部具題河南靈寶縣役焦登科踢斃
荊黑兒一案朕詳加披閱荊黑兒瘋病復
發赤身持棍跑入縣堂擊鼓跳舞焦登科
衛萬林二人因係值堂皂役若不行攔阻
或致闖入署內毆傷本官應得守衙不嚴
之罪該役等向前攔阻因被荊黑兒持棍
亂毆一同捕禦焦登科舉脚向踢適傷荊

照兒心坎右乳傷重殞命焦登科與荆黑兒素不認識並非有心致死照其毆下手傷重律擬以絞監候似覺過重咨刑部詳查律例量爲輕減另行核議具奏欽此經本部核議將焦登科量減一等滿流衛崽林依手足毆人成傷笞二十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川督題賀紹文因彭悰智踢壞伊妹夫戴正磬茶園蒜苗向斥彭悰智嫚駡賀紹文拾棍毆傷其胳膊經戴正馨喝阻賀紹文往手彭悰智掙起摔在板凳上致傷右額角殞命係自行摔傷致斃罪坐所由固未便僅科傷罪若竟照鬭殺擬絞究與毆傷致斃者有間於鬭毆擬絞監候罪上量減

一等滿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東撫題白玉宗因與出嫁胞姊吵鬧經王述先趨勸致相爭毆迨白玉宗將王述先推跌倒地適王小相跑至王述先喊令幫護王小相用木扒柄迭毆白玉宗牓肋骨斷倒地白玉宗混駡王述先復毆傷其手

斃等處除下手傷重之王小相依律擬絞監候外。查王述先、被白玉宗推跌倒地喊令王小相幫毆。致將白玉宗毆斃。雖無預謀糾毆。究由該犯喊令幫護所致。將王述先依原謀滿流律上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題李倫、因聞黃洵、欲在會經結訟斷

明所畫地內收稻。恐其越界多收。該犯因
病在家。輒即主使伊姪李體虔糾人阻截。
致被糾之李萬舉施放火鎗。致傷王建德
身死。將李萬舉依故殺律。擬斬監候。李添
沅放鎗致傷王興池等三人。依鳥鎗傷人
擬軍。李倫肇釁釀命。實為首禍之人。應照
原謀擬以滿流。李體虔聽從糾人。致釀人

命非尋常餘人可比應于原謀上量減一
等擬以滿徒陳達峯聽從轉糾李映波尹
懷珉倪悅和劉貴各攜鉛棍同行未傷人
照共毆餘人各擬滿杖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咨文幅聽從文上聰起意謀毆許勝
孜越二十五日因風身死查許勝孜被文

幅鎗扎左乳一傷潰爛越二十五日因風身死。文幅例應聲請改流。第原謀文士聰於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似未便仍科文幅以滿流之罪。應照原毆致命之處而傷輕。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滿流本罪上再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陝撫題趙仁瀧毆傷譚輝庭身死案內之孫策仕。愚弄趙仁瀧種傷圖賴。雖訊無主使毆打情事。惟教誘種傷圖賴。致趙仁瀧毆斃人命。寔屬陰謀狡詐。若照教誘人故自傷殘。律止擬杖。將孫策仕比照同謀共毆。毆死非其所欲謀毆之人。將起意糾毆之犯。照原謀律。減一等。滿徒。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五目錄

杭州許槤
安陸熊莪
同訂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刑部比照加減卷十五

刑律人命

屏去人服食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熱河都統咨阿齊爾卜尼因那木薩賴在伊所管山內伐木將其拏獲綑縛脫去皮襖覆蓋其身上將其衣襟壓住稱欲送究

並非欲其受凍。那木薩賴畏死潛逃。在途凍斃。受凍由於潛逃。死固自取。將阿齊爾卜尼照屏去人服食致死絞罪上減一等。擬流。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咨彭洛萬因向陳花子索討賭欠無償。輒逼其脫衣抵欠。以致陳花子因凍拔

并身死。惟陳花子係自行脫衣擲地。並非彭洛萬用强逼取。且陳花子之死。由於自慮。與實在凍死者不同。將彭洛萬比依屏去人服食致死絞監候律上量減滿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咨李中林向開歇店營生。因住客杜治邦病劇。慮恐在店病斃受累。將杜治邦

赤身抬放野地以致杜治邦因病受凍身死。第杜治邦身穿衣服係自行脫去。並非該犯故屏。且病已垂危。亦非專因受凍身死。將李中林依故屏去人服食殺傷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戲殺誤殺過失殺

福建司 道光二年

福撫題吳金壽係營兵。隨同外委李獲花會案犯劉伊耕、押至中途。被姜弗盛糾衆趕搶。吳金壽情急抵禦、點鎗嚇放以致誤傷路過之鄧壯圖身死。該撫將吳金壽、依鳥鎗殺人斬罪上量減擬流。經本部以、委

非盜劫案內犯係有罪之人吳金壽情急點鎗抵禦正與捕役與賊格鬭情形相同其誤傷鄧壯圖身死應將吳金壽比依捕役拏賊與賊格鬭誤殺無干之人例照過失殺人收贖。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川督咨李倖兒在地割草因與年甫九歲

之魏勳釗被蛇咬住手指喊叫。李倖兒用刀將蛇亂砍。因蛇向魏勳釗頭上扒去。李倖兒慌急掉轉刀口。向魏勳釗砍蛇。魏勳釗手扯茅草。將臉遮蔽。李倖兒不能審視。誤傷魏勳釗顖門致斃。比照民人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施放鎗箭殺傷人。仍依弓箭傷人致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部、改、

照庸醫爲人鍼刺因而致死如無故害之
情者以過失殺論收贖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題戴邦穩因苫蓋草屋尚未完工與
妻並其母在牆外麥草堆中居住該犯在
草堆邊煑飯因聞伊兄與人爭毆未及撤
火前往帮護致遺火吹入草堆延燒伊母

年老不能走避被燒身死依子孫過失殺父母例絞決仍夾簽聲請

廣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廣西撫咨劉庭任染患風寒病症陡因熱極發狂致將賴大安殺死查病狂殺人例無明文將劉庭任比照陡患瘋病猝不及報官以致殺人者旋經痊愈訊取屍親切

實甘結。例擬絞監候。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南撫咨黃鈺遙因瘋戳傷柳太隴一案。例無因瘋傷人未死。作何治罪明文。將黃鈺遙比照過失傷人。准鬭殺傷罪收贖律。照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之罪。收贖銀五兩三錢二分二釐。

夫毆死有罪妻妾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東城移送脫五與伊妻杜氏因細故口角。掌批杜氏腮頰以致杜氏被毆投河身死。未便以毆非重傷竟予免議。將脫五比照妻與夫口角以致妻自縊若毆有重傷例杖八十。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咨張開鵬、因伊妾王氏撒潑。用棍將其毆傷。復用繩將其拴在房內。冀其改悔。旋聞王氏在房咒詛該犯父母。該犯生氣。不給飲食。以致王氏氣痛舊病復發身死。查王氏死由於病。未便科以毆妾至死。問擬滿徒。惟毆責後復行拴縛。又聞咒詛伊

親。屏絕飲食。以致病發身死。亦未便以死由於病。毆非折傷。律得勿論。置屏食於不議。將張開鵬比照妻妾因毆駡夫之父母而夫擅殺。律杖一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順尹奏周幗珍因調姦次媳小王氏不從、屢加磨折、並誣指與工人葛旺有姦、翁媳之義已絕、嗣疑小王氏揑造伊與長媳大王氏有姦之言、益加懷恨、起意賄囑小王氏胞叔王兆魁、并喝令次子鎖兒、幇同將

小王氏活埋致死應以凡人論周幗珍依謀殺人擬斬監候王兆興因誤信周幗珍誣指伊姪女王氏與葛莊有姦貪圖周幗珍賄囑帮同活埋訊係口許虛贓貲與圖詐圖賴人財物致死卑幼無與該犯係小王氏胞叔出嫁降服大功帮同下手應比依大功尊長圖詐人財物謀故殺死卑幼

絞罪上。爲從、減一、等。滿流。周鎖兒並未商同活埋。臨時勉從父命。幫同鏟土。照爲從、減一、等。滿流。惟該犯畏父威嚇。鏟土旋即手軟中止。實屬勢非得已。應再量減一、等。滿、徒。俱係附近居住莊屯旗人。應照民人定擬。交順天府定地發配。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二年

浙撫題王承明因挾王必兆勸典祭田之嫌。搶割田穀不遂。欲與王必兆拚命。伊母聲言前去死在王必兆家。該犯即以如果尋死。必爲母伸寃之言。慫恿致伊母吳氏服滷身死。詳核案情。該犯於伊母聲言尋死時在旁慫恿。其居心固不可問。惟慫恿究止空言。伊母至王功元家服滷時。該犯

並未隨往。其所服褂。係王功元之物。亦非
該犯付給。核與嘉慶二十二年六月蔡允
光之案。情事相同。將王承明、擬斬、立決。

福建司 嘉慶二十三年

福撫咨林存照、勒死乞養子林增弟、移屍
圖賴。查林增弟、生時甫一月。即經林存照
抱養爲子。雇人乳哺。已經恩養七年。林存

照因向莊德泰批佃不遂。又被拔毀麥子。一時氣忿。將林僧弟故殺圖賴。例無明文。林存照比依故殺姪圖賴人例。發附近充軍。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咨李沅撫養寔春酉為義女。恩養已及七年。不為不久。惟李沅向徐均複贖銀

不遂將童春酉致死圖賴若僅依故殺乞
養異姓子本律擬流置圖賴於不議較之
故殺子孫圖賴者反輕將李沅比照故殺
子孫圖賴例發附近充軍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五年
閩督咨張栖古因小功堂叔張惠周私放
田水彼此爭扭伊父張宏佳前向理論又

被張惠周推跌。迨後張橋古見父病垂危。希圖張惠周出錢埋葬。將父背至張惠周家內。旋即病故。與藉屍圖賴無異。張橋古應比照子孫將已死父母屍身圖賴人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咨馬亮因遊蕩失業。貧苦難度。商同

伊妻黃氏、投河自盡。該犯並起意將長子幼子一同撩棄河內。致黃氏並二子俱各殞命。該犯復因赴水氣悶。掙扎旁岸得生。查該犯遊手好閒。花費伊父母錢文。於仰事俯畜。毫不過問。伊妻黃氏之死。固屬貧極無聊。自願輕生。惟因該犯遊蕩失業之故。致無辜幼子二人沉河立斃。實未便以

該犯曾經自行投河遂寬其故殺之罪將
馬亮依故殺子杖六十徒一年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五年

貴撫咨王興貴係王登幅乞養義子配有
妻娄恩養多年王登幅將王興貴殺死圖
賴查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與故殺子孫之
婦罪同應比照故殺子孫之婦圖賴人者

發附近充軍。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二年

貴撫咨支禮故殺義女子姑圖賴一案。查

已死子姑係該犯抱養爲女。惟律內並無

故殺乞養女圖賴人治罪明文。將支禮比

照故殺子孫之婦圖賴人例發附近充軍。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一年

川督咨李勢勒死義子李娃兒圖賴例無治罪明文將李勢比依故殺子孫之婦圖賴人者發附近充軍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咨外結徒犯內萬希文因見伊父屍棺拴蓋秫稭均已朽爛棺木顯露憶及萬河家承買伊家祖遺庄基起意邀同萬順

德將父屍棺抬至萬河家訛詐。例無專條。將萬希文比照子將父屍圖賴人。杖一百。徒三年。

弓箭傷人

道光二年

四川司

川督咨馮正順於偏僻山中黑夜聽聞樹林內聲响疑獸放銃誤傷正在行竊之胡狗身死究與誤殺平人有間將馮正順依竹銃在深山曠野施放誤傷人因而致死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川督咨鄒三易赴竹園砍竹。適聞園內响動。疑係野獸。拾石向擲。適傷鄒三剛身死。依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傷人因而致死者。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四川司 道光二年

川督咨蔡徐氏因煮蛋給伊壻劉顯德吃

食將毒鼠藥末誤作胡椒末入湯以致劉

顯德中毒斃命律內並無尊長誤毒卑幼

身死作何治罪明文將蔡徐氏比依無故

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因而致死律

擬流

何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咨張世太因黃夜看視不清疑係狼

獸踐食穀苗。施放鳥鎗驚嚇。不期誤傷行人王姓身死。實非意料所及。例無治罪明文。將張世太比照鳥鎗在深山曠野施放誤傷人因而致死例擬徒。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咨平三因牛隻踐食高粱。與宋始一同趕牛。平三撩擲木棍打牛。以致誤傷宋

始身死將平三比照無故向人居住宅舍投擲磚石因而致死擬流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咨趙邪因被竊疑係丐匪唐三竊取向詢被斥糾人往毆洩忿至丐棚門首唐三開門逃脫趙邪令拆毀丐棚使丐匪無可棲身未及進棚查看即在棚外推塌牆

屋尚有乞丐阿二因病蒙蓋草薦側卧檐下致被壓身死比依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因而致死律擬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張生成因打牲攜帶鳥鎗于趙登林隔窗留飯之時係因口含烟袋未能言語搖頭回覆以致烟火掉落鎗門誤傷趙

登林身死殺雖近于過失第趙登林呼畣
留飯與該犯相距不過咫尺既非耳目所
不及且鎗內裝有火藥口中烟袋內有烟
火鳥鎗近火即發人所共知該犯亦必深
悉又非思慮所不到乃該犯手持殺人利
器並不加意隄防以致失火誤將趙登林
放傷身死應比照鳥鎗向有人居住宅舍

施放傷人致死例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捕差秦玉同許祥等奉票緝拏賊匪。因賊犯何二拒傷許祥由常學端門首跑走。秦玉追捕不及。點放鐵銃。以致誤傷常學端身死。應比照鳥鎗向有人居住宅舍施放誤傷人致死擬流例。量減一等。滿

徒追銀一十兩。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撫咨王貴物因撩棄木檄。將地旁躺臥之王丑擲傷身死。將王貴物比照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傷人因而致死。

律擬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咨朱自强往喚緦麻服姪朱居義、因犬隻上牆狂吠。該犯慮恐呼喚不應、拾石向擲。時朱居義之妻馬氏出視、不期被石擲傷殞命。該督將朱自强依過失殺律收贖。問擬。經本部改依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因而致死律擬流。

庸醫殺傷人

江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江西撫咨吳東周將鰲頭通書所刊鎮煞符籙。及丁甲形像。照樣畫出。為人治病。藉此誆騙錢。將吳東周依作為異端法術醫人未致死者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順尹咨丁沙氏謊稱蛇精附身圖騙錢文。爲人治病近于邪術醫人惟僅止焚香給人茶盞煎服並無符咒與圓光畫符者有間將丁沙氏依端公道士人等作爲異端邪術醫人未致死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收贖。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送趙王氏供奉髩髻山神像詭託神語為人治病近于邪術醫人惟該氏止將茶葉給人煎服並無符咒亦無攙用別項葯末與圓光書符等類有間趙王氏應於端公道士人等作為異端邪術醫人未致死滿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雖係婦人不准收贖定地安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僧悟禪、因寺宇圮塌。欲圖修整。見朱長化痰迷病發。捏稱有神附體。哄入醫病。求藥得財。應比照端公道士作為異端法術醫人未死。擬流。

山東司　嘉慶十八年

東撫咨趙炳圖騙錢文。捏造男女陰陽令

人朝天磕頭數日唱歌治病即與畫符無異將趙炳比照端公道士及一切人等作為異端法術醫人未致死者例擬流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一年

川督咨劉武受誤賣藥材致劉士庚等中毒身死一案查律內並無鋪戶辨認不眞誤賣致斃人命治罪明文將劉武受比照

庸醫爲人用藥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以過失殺人論准鬭毆殺罪依律收贖

窩弓殺傷人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浙撫咨陳繼國等、見山北岡下。堆有松樹十一段。欲行取回。因家住山南。由山北轉運道路較遠、起意將樹段抬至山岡、滾落山南、運回較便、當將樹段抬至山岡放落。因是日下霧。陳繼國、以地處深山。向無人

走先行聲喊無人答應後同黃雲廷將樹抬動隨勢滚下不期樓熺走至被樹壓傷身死將陳繼國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擬徒陝西司 道光元年

陝撫咨陳巡幅住居深山行人稀少於黑夜聽聞犬吠疑狼往捕適董泳幅在於該

犯門前山坡自下而上彼處樹陰深濃該
犯見有黑影心疑是狠而不知是人用棍
向毆致斃雖非耳目所不及究屬思慮所
不到比照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
律擬徒

直隸司　嘉慶十八年

古督咨王月增看守

御道因蒙古三嘎哈、當嘎拉䮀趕馬蹂踐
行走、月增拾石擲馬誤傷三嘎哈身死。將
王月增比照捕戶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
而傷人致死律擬以滿徒。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盛刑咨、遇財防獸施放鳥鎗、以致誤傷僱
工隋果身死。遇財應照民人於曠野放鎗

打獵不期殺人者。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例。滿徒。